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1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第 44 條：督察的權力**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保障未成人人士的健康和福祉。條例草案建議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中加入新的第5部(“第5部”)。為確保有效執法，不論在是否合理地懷疑已犯第5部所訂下的罪行的情況下，督察都須獲賦予足夠的權力以確定第5部有否獲遵守。

3. 條例草案第44(1)條訂明督察的權力，督察可行使第44(1)(a)至(i)條所列出的權力，包括進入和視察任何分發地點以確定第5部(除禁止向未成人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外，亦包括展示訂明通知的規定)有否獲遵守。督察須獲賦予第44(1)(a)條訂明的權力，以進行例行查察及進入和視察分發地點以確定第5部有否獲遵守。在進行查察的期間，督察有可能會發現與第5部所訂罪行有關的證據。當督察合法的進入分發地點後，督察應被賦權取得覺得屬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及行使其他輔助的權力包括取去化驗樣本、複製文件及要求協助。

4. 第44條並沒有賦予督察不受限制的權力。條例草案下，這些權力的使用被以下的保障所約束—

- (a) 督察只能在合理時間行使進入和視察分發地點的權力；
- (b) 督察只能在合理懷疑該人已犯第5部所訂罪行，才能行使要求某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c) 督察只能在覺得任何東西屬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才能行使檢取的權力；
- (d) 督察只能在覺得證據或資料與第5部所訂罪行相關，才能行使要求取得有關的證據或資料的權力；及

(e) 只能在以使督察能夠執行其在第5部之下的職能的情況下，才能行使要求任何人提供協助或資料的權力。

5. 我們認為在第44（1）條列明賦予督察用以確定第5部獲遵守的權力並不超過所需範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亦賦予類似的權力。第371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及條例草案中賦權督察進入公眾地方/非住宅處所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一。

### **第44A條：令狀：搜查住宅等**

6. 新修訂的第44A條建議，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裁判官發出搜查令授權督察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在該處所內行使條例草案中第44（1）（b）至（i）條賦予的權力。

7. 由於任何人有可能會在住宅犯下第5部（特別是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所訂下的罪行或住宅內有可能有任何第5部所訂的罪行的證據。為有效執行新修訂的規例，我們認為有必要賦予督察第44A條的權力。有別於第44(1)(a)條所訂的例行查察權力，第44A條賦權督察進入和搜查住宅，並取得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這些權力須事先獲得裁判官的司法授權，而裁判官只會在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搜查令。我們認為賦權督察憑搜查令進入和搜查住宅能平衡偵察和調查第5部所訂罪行及保障住宅內的個人私隱，因此此賦權是相稱及有必要的。

### **控煙辦公室於住宅/私人處所進行的巡查**

8. 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共接獲約41 200宗有關於法定禁煙區違例吸煙的投訴個案，其中1 600涉及如辦公室等的私人處所。同期控煙督察到法定禁煙區進行約62 500次巡查，其中約1 400次涉及私人處所的巡查。私人處所的場地管理人大部分合作，巡查亦大致順暢。

## 就郭家麒議員擬提出對訂明通知修正案

9. 郭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於新的第5部的訂明通知加入“酒精害人，影響健康”。在2017年11月13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中，郭議員亦解釋警告的字句是以對消費者就酒精的長遠害處作出警示。

10. 正如詳題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為促使有關規定，就當面分發和遙距分發而言，訂明通知的目的是提醒銷售員和買方有關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年齡限制的法定要求。訂明通知的目的與警告買方有關酒精的害處並沒有關係。因此，我們認為郭議員提出修訂訂明通知的修正案與法案的主題無關。

##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11. 正如在會議上提及，我們已檢視修正案的內容。修正案擬稿的最後定稿載於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7年12月

其他條例賦權公職人員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公眾地方/非住宅處所的類似條文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371章)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618章)
<p>44. 督察的權力</p> <p>(1) 督察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p> <p>(a) 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分發地點<sup>1</sup>的範圍，以確定本部有否獲遵守；</p> <p>(b) 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本部所訂罪行—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c) 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p> <p>(i) 某人是未成年人；及</p> <p>(ii) 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予該人—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d) 檢取、帶走或扣留該督察覺得</p>	<p>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p> <p>(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p> <p>(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p> <p>(b) 為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p> <p>(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p> <p>(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e)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p>	<p>131. 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等的權力</p> <p>(1) 為確定第2或3部<sup>2</sup>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執法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升降機或自動梯所在的處所，或已安裝或正安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處所，或曾進行或正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處所，但住宅處所除外。</p> <p>(2) 執法人員在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後，除可行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該人員的其他權力外，還可在該處所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p> <p>(a) 要求接觸和檢驗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p> <p>(b) 要求進入曾進行或正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地方，</p>

<sup>1</sup>在條例草案下，“分發地點”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住宅除外)”。

<sup>2</sup>根據第618章，第2部：自動梯，第3部：自動梯的安全。

<p>屬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p> <p>(e) 取去該督察為作化驗而合理地需要的令人醺醉的酒類或任何東西的樣本；</p> <p>(f) 拍攝、錄音或錄影，以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p> <p>(g) 為使該督察能夠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資料，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p> <p>(h) 複製上述文件或紀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p> <p>(i) 要求任何人向該督察提供該督察認為需要的協助或資料，以使該督察能夠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p> <p>(2) 在本條中一文件或紀錄 (documents or records) 包括以非可閱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資料。</p>	<p>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p> <p>(f) 為使他能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p> <p>(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p> <p>(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p> <p>(2)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一</p> <p>(a) 進入任何住宅；或</p> <p>(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p> <p>(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1)(b)款進入該公眾地方。</p> <p>(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p> <p>(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d)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p>	<p>並視察正在該處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p> <p>(c) 要求交出或提供任何關乎(a)或(b)段所述的升降機、自動梯、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予以查驗；</p> <p>(d) 要求交出或提供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第2或3部所訂罪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東西或任何資料，並予以查驗；</p> <p>(e) 檢走和抄錄或複製(c)或(d)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證書、文件或資料；</p> <p>(f)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攸關第2或3部所訂罪行的任何東西；</p> <p>(g) 拍攝(a)、(b)、(c)、(d)、(e)或(f)段提述的任何東西的照片。</p> <p>(3) 在本條中提述升降機或自動梯，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部分，亦包括該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聯設備或機械。</p>
---	---	--

	<p>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p>	
--	---	--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刪去**代理人**的定義。
-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為供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所；”。
- 7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  
(a)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而 ——  
(i)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及  
(ii)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及  
(b)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
- 7 在建議的第 44(1)(a)條中，刪去“公眾地方”而代以“分發地點”。
- 7 在建議的第 44(2)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分發地點** (distribution point)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住宅除外)；”。
- 7 加入 ——  
“**44A. 令狀：搜查住宅等**  
(1) 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本

部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有關督察——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及
  - (b) 行使第 44(1)(b)至(i)條提述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3) 有關督察如按有關搜查令的授權，檢取任何東西，則須——
  - (a) 如在有關住宅內有成年人，而該督察覺得該人是該住宅的住客——留下一份檢取通知予該人；或
  - (b) 如在有關住宅內，沒有符合上述描述的成年人——在該住宅的一個當眼處，留下一份檢取通知。
- (4) 第(3)款所述的通知，須載有足夠的詳情，以識別遭檢取的東西。”。